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 協助及輔導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順利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願服務法。
- (二) 鼓勵績優志工、志工運用單位及志工對志願服務自我肯定，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增進社會公益。
- (三) 推展志願服務觀念，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以提升社會福利推行之效能。

## 二、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 (二) 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3 月至 12 月

## 五、評鑑對象：

- (一) 新北市 109 年 1 月前完成備案(或備查)之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二) 109 年度參與評鑑經評為特優者，本次評鑑得免參與。

## 六、考評資料年度：本年度評鑑作業，以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最近兩年執行績效認定，其區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評鑑方式及期程：

- (一) 本評鑑依據運用單位組織特性，分為 2 組-公部門組、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組。
- (二) 評鑑說明會：111 年 4 月由本局召開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評鑑流程說明。
- (三) 第一階段資料初審：由受評單位填報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函送本局，不須檢附報告及佐證資料。

1. 逾期或未繳交基本資料表之運用單位視為不參加本次評鑑。
  2. 初審分數達 20 分以上之單位進入複審並於 5 月中發文公告，7 日內辦理申覆，進入複審之運用單位另案通知辦理時間。
- (四) 成立評鑑小組：由本局敦聘 3 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局內聘委員 2 名組成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書面報告、佐證資料及簡報進行審查。
- (五) 第二階段書面複審：111 年 6-7 月進行第二階段，進入複審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就評鑑項目製作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書面報告一式 5 份(用 A4 規格紙張，以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繕打，5 頁以上至 20 頁為原則，需製作封面、目錄及編列頁碼)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函送本局。
- (六) 第三階段簡報複審：111 年 8 月進行第三階段，由進入複審之志願服務受評單位準備簡報資料，派員出席進行 10 分鐘簡報，並就評鑑項目接受委員詢答，由評鑑小組對受評機關提供相關建議或改進措施。
- (七) 評鑑結果公佈：111 年 9 月公佈審查結果(必要時本局得延長之)。
- (八) 評鑑表揚：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辦理評鑑表揚。
- (九) 評鑑結束後，持續輔導志願服務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待加強事項辦理改善措施，並提出評鑑改善建議之回應內容或進度。

#### 八、 評鑑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

- (一) 法定事項(43 分)。
- (二) 組織管理(42 分)。
- (三) 創新特色(15 分)。

#### 九、 獎勵方式：

- (一) 評鑑結果滿分為 100 分，各組複審第 1 名為特優獎、第 2 至 3 名為優等獎，另甄選至多 15 名特色獎。
- (二) 評鑑參與第二階段書面複審未獲獎之運用單位，頒發入圍獎 1,0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 (三) 評鑑獎勵一覽表：

獎項及名額	組別	獎勵內容
特優獎 2名	公部門組1名	禮券1萬5,000元、獎牌(狀)乙幀
	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組1名	禮券1萬5,000元、獎牌(狀)乙幀
優等獎 4名	公部門組2名	禮券1萬元、獎牌(狀)乙幀
	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組2名	禮券1萬元、獎牌(狀)乙幀
特色獎 15名	不分組別	禮券3,000元、獎牌( )乙幀
入圍獎	不分組別	禮券1,000元
※ 上開各獎項別錄取名額，得視實際評鑑結果，由本局與評鑑小組調整之		

(四) 獲獎機關應依規定就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辦理敘獎，其敘獎名額及其額度不得逾下列標準：

1. 特優：記功1次者1名，嘉獎1次者2名。
2. 優等：嘉獎2次者1名，嘉獎1次者1名。
3. 特色：嘉獎1次者2名。

(五) 獲獎社區發展協會之區公所應依規定就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辦理敘獎，其敘獎名額及其額度不得逾下列標準：

1. 特優：嘉獎2次者1名，嘉獎1次者2名。
2. 優等：嘉獎1次者2名。
3. 特色：嘉獎1次者1名。

(六) 本次評鑑經評為特優者，下次評鑑得免參與。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